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国道213线达来呼布至东风航天城段 公路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19-083”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 投资标的名称：国道 213 线达来呼布至东风航天城段公路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出资 4.55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周期较长，运营期 28 年，运营期收入全部来自于使用者付费，受通行车流量变化影响较大，项目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招标人额济纳旗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与四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国道 213 线达来呼布至东风航天城段公路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投资估算总金额 27.6 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083”号临时公告。

公司与四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共同投资本项目，为实施本项目，联合

体和政府出资方额济纳旗国有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额济纳旗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设立项目公司。

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建国道331线北银根至路井段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投资国道213线达来呼布至东风航天城段公路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并设立PPP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承建国道331线北银根至路井段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中标价格为18.53亿元；同意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公司组成联合体投资国道213线达来呼布至东风航天城段公路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7.6亿元。

同意公司与四公司和政府出资人代表额济纳旗公司共同出资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8.28亿元。额济纳旗公司出资3.73亿元，占项目公司45.05%股权；公司与四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出资4.55亿元，占项目公司54.95%股权，其中公司承担联合体出资部分的51%，四公司承担联合体出资部分的49%。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额济纳旗国有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3MA0MX2D80T

住所：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财审办公楼五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中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46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旗政府授权管理和经营的旗内外各类企业的国有资本，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国有资产的重组、转让、兼并、租赁、拍卖、收购、管理和经营土地房产类、资源类、物业类及其他经营性国有资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改造、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财务顾问、信息、咨询、代理及其他中介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民生和社会公益性经营项目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额济纳旗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额济纳旗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1,640.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213.6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3,426.6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5.65 万元。

（二）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672932847J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 39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田景波

注册资本：100,0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经销：道路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模板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6,630.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4,564.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2,065.84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503.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4.87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国道 213 线达来呼布至东风航天城段公路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二）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境内

（三）项目总投资：27.6 亿元，其中：

项目资本金为 82,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政府给予建设期补助资金 52,600 万元（以交通运输部最终批复的中央车辆购置税金额且扣除政府注入资本金 2.72 亿元后剩余金额为准）；

项目负债性资金金额为 140,600 万元。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中标社会资本方有义务作为担保人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

（四）合作期：31 年（其中建设期：3 年，运营期：28 年）

(五) 建设内容：主线路线全长约 143 公里，全线采用设计速度为 100km/h 一级公路技术标准，黑城连接线（二级公路）12.1 公里。

(六) 运营成本：包括养护费用、大修理费和管理费等费用

(七) 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

(八) 项目模式：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九) 操作模式：ROT（改扩建-运营-移交）+政府特殊股份+政府补助

(十) 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 8.28 亿元全额作为 PPP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项目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应不低于项目资本金的 5%，建设期内分别按 30%、40%、30%比例将全部资本金注入到位，各股东同比例注入。公司、四公司和政府出资方额济纳旗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设立项目公司，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3,205	28.02
2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22,295	26.93
3	额济纳旗国有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7,300	45.05
	合计		82,800	100

注：政府出资人代表额济纳旗公司出资 37,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交通运输部中央车购税资金 27,200 万元以及已足额列入额济纳旗财政预算的额济纳旗人民政府征地拆迁地方配套资金 10,1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如该项目顺利进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在 PPP 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提升 PPP 业务市场竞争力，

具有积极作用。受中标时间及季节因素影响，项目本年度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项目周期较长，运营期 28 年，运营期收入全部来自于使用者付费，受通行车流量变化影响较大，项目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